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656-1

矿山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盛丰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源储量	矿石量	298.53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298.53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298.53万吨=597.0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伍佰玖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597.06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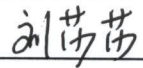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656-2

矿山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勘探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盛丰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23840	千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12384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123840千克≈48.3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 48.3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5201039086265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于 2020 年申请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黔自然资函〔2020〕1438 号），同年申请采矿权新立，因申请的矿区范围不合理等原因，未予批准。2021 年重新编制《勘探报告》，资源储量发生变化，现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原批复的黔自然资函〔2020〕1438 号作废。经查，该矿山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采矿权新立，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4 号），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298.5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52.74 万吨；伴生镓总资源量 123.84 吨（123840 千克），亦为保有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597.06 万元（2 元/吨×298.53 万吨=597.06 万元）；应缴纳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48.3 万元（3.9 元/千克×123840 千克≈48.3 万元）。

综上，贵州省修文县五老山（北翼）铝土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645.36 万元（597.06 万元+48.3 万元=645.36 万元）。